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吳進興



(簽章)

總幹事：

楊 纘 民



(簽章)

稽核人員：

柯 竟 仁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鄭 冠 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教育訓練： 依據本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十七條規定需對理事、監事、總幹事、專責主管、督導主管及員工安排有關之訓練 一、理事、監事及總幹事於114年7月18日完成教育訓練(共20人次)。 二、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於114年8月22日至114年8月23日完成16小時教育訓練。(共8人次)。 三、信用部員工於114年8月16日完成8小時教育訓練(共75人次)。 四、其餘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無		已完成
法規修定： 一、依據全國農業金庫114.1.22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143350102號函修定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已完成 本會114年3月25日第20屆理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27日南市農輔字第1140483435號函備查。
二、依據全國農業金庫113.11.12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133351794號函、114.3.25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143350384號函、114.7.18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143351106號函、114.8.25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143351307號函、修定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		已完成 本會114年1月24日第19屆理事會第24次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114年2月6日南市農輔字第1140207555號函備查。 本會114年5月27日第20屆理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114年6月3日南市農輔字第1140797611號函備查。 本會114年9月17日第20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114年9月26日南市農輔字第1141334451號函備查。

三、依據全國農業金庫 114. 1. 22農金庫總專一字 第1143350102號函、 114. 7. 21農金庫總專一字 第1143351123號函修定臺 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 畫。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績： 114年5月14日臺南市政府來 函表揚本會和順分部攔阻民 眾遭假投資手法詐騙匯款新 台幣52,000元。		已完成 本會114年3月25日第20屆理 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27日南 市農輔字第1140483435號函 備查。 本會114年9月17日第20屆理 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114年9月26日南 市農輔字第1141334451號函 備查。
---	--	--